

活動報告

第一立法屆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

一. 引介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第二立法會期的結束標誌著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立法屆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終止。

本報告是關於立法會第二立法會期內的工作，除繼續集中在社會和財經範疇的立法工作外，還為審議《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需要，經執行委員會提出的七月三十日第 4/2001 號決議，把立法機關正常運作期由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

基於延續性的原則，立法機關議員的組成以及三個常設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均保持不變。立法會各個機關亦沒有任何改變，所有成員的職務維持不變。

與以往不同，立法會經十二月四日第 11/2000 號法律重組後，在財政、財產結構上已具有財政及財產自治權。為提高工作效率，變更原來的組織架構，除擁有一個獨立運作的圖書館和資訊部門外，還新增執行委員會秘書一職。

二. 立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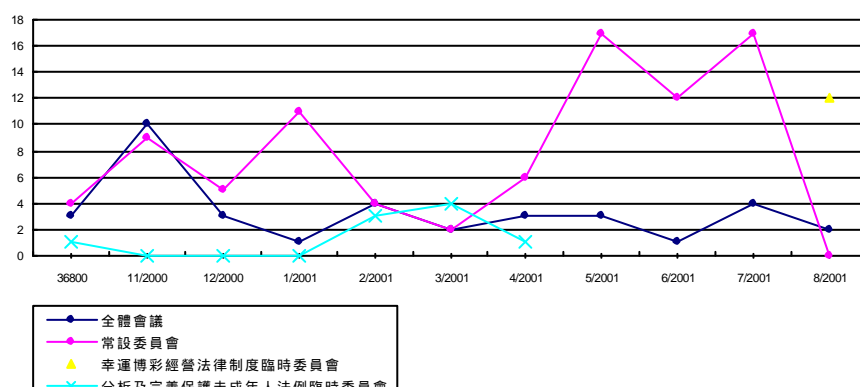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規定終止。在第二立法會期內，通過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專屬提案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二十一個法案中，十九個獲通過成為法律(見表)，這些法案以政府提出的最多，佔了十七個，只有兩個是立法會提出的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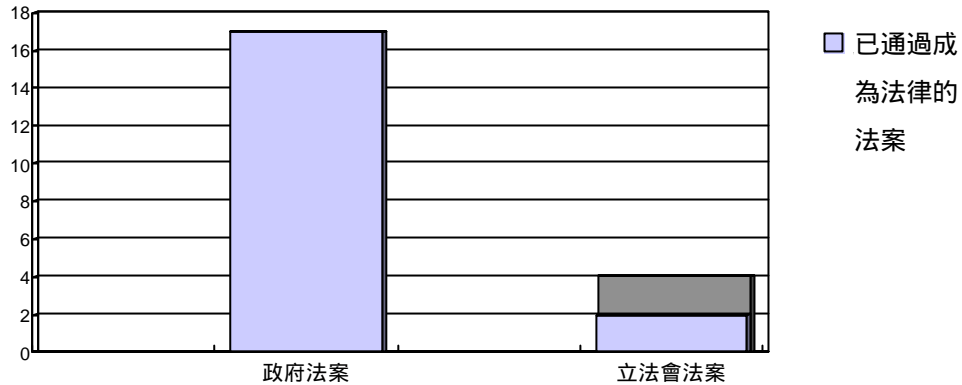
除了通過這些法案外，立法會在本會期的工作還包括通過了五個關於立法會本身管理和運作以及依循《議事規則》規定而展開的其他事項的決議(見表 II)。

本立法會期舉行了三十六次全體會議及八十七次常設委員會會議。此外，審議《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臨時委員會舉行了十二次會議，分析及完善保護未成年人法例臨時委員會亦舉行了九次會議。

立法會期內舉行的會議



法案



與第一立法會期相似，在通過的所有法律當中，以分析和通過行政長官提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一年財政預算案》較為突出，對作為政府施政的財政依據的預算案展開了廣泛討論。

此外，較突出的還有《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的七月二日第 8/2001 號法律，該法律旨在對現行稅制進行現代化，以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經濟制度帶來相應的正面影響。以印花稅取代過往的物業轉移稅，使行政程序簡化和降低生前不動產移轉的稅率，此外，廢止繼承稅也使稅制更加公平。

旨在開放澳門特別行政區博彩業的《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同樣重要，原因不僅是幸運博彩的收入是公共開支的主要財政來源，而且該領域可帶來大量就業職位，其影響甚至可延伸到澳門其餘的經濟行業。

議員對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共八十九個（見表 III）。議員經常採用的議程前階段發言共有七十八個（見表 III），內容通常涉及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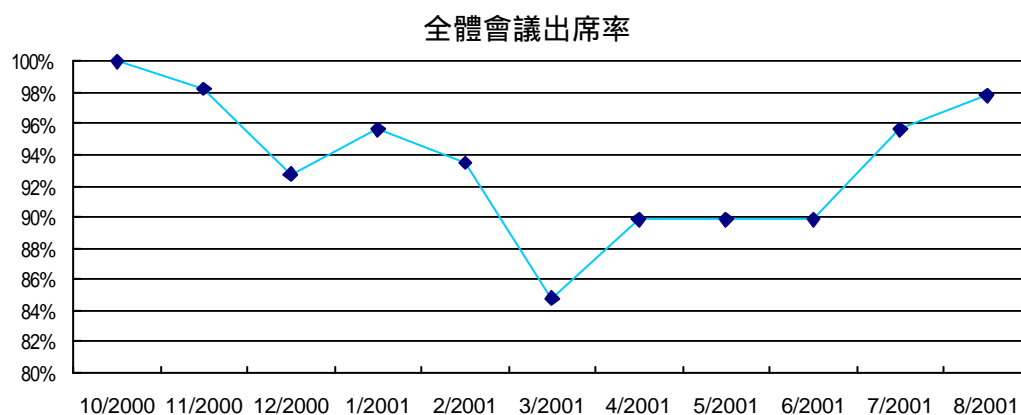
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或行政等方面的重要事宜。

與第一立法會期相似，在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方面，曾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六條的規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舉行對政府質詢的全體會議，六個質詢的內容包括：為打擊失業而開展的工作、本地區人才的就業前景、保障工程質素的監察、清拆僭建房屋及職業稅的稅務公平。

立法會一直參與社會，透過這些質詢工作，提升政治辯論的價值，不僅體現對社會實況的關注，還有助於加強議員與市民的關係。

在這方面的工作還包括第二常設委員會成員到澳門大學、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及少年感化院進行的參觀訪問，這類實地接觸仍然是了解實際情況的最佳途徑。

與第一立法會期一樣，議員出席全體會議的平均出席率相當高，達 94.57%（見表 III）。



三. 委員會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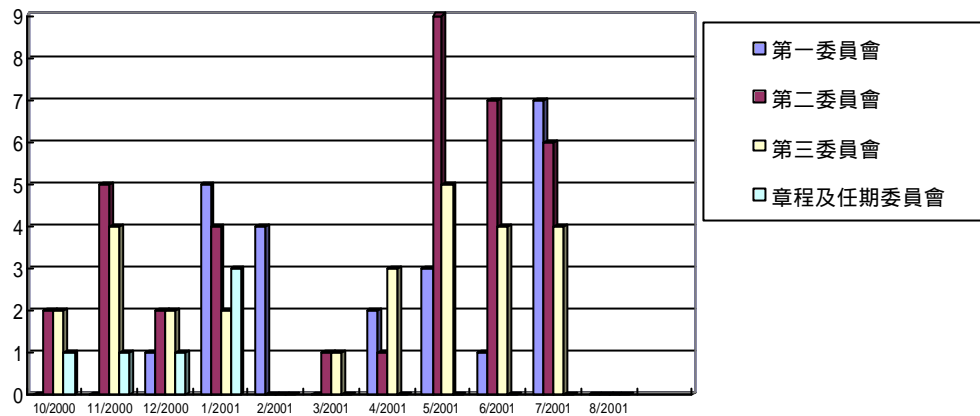
三個常設委員會在立法會第二會期內曾舉行八十七次會議(見表)，負責對所討論事宜詳細分析，並於有需要時向政府代表及業界代表諮詢，以便作出更佳分析。

議員出席會議的平均出席率為 91.46%(見表)，此百分比反映他們參加委員會工作的興趣。在委員會分析某些法案時，立法會主席及其他有興趣的非委員會成員的議員亦列席了有關會議。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在本立法會期內舉行了六次會議，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交換了意見，尤其是口頭及書面質詢方面的事宜。

在第二立法會期內設立了兩個臨時委員會，一個負責完善保護未成年人法例的工作，另一個專門負責審議《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如上所述，兩個委員會分別舉行了九次及十二次會議。

委員會會議



四. 資源及設施

立法會已有自己的大樓，經過一年的使用，發現現有的設施存在一些比較嚴重的缺點，影響部門的正常運作，因此，有需要進行改善工程。鑑於所進行工程的規模，施工期必須配合立法會的休會期分階段進行。

因此，在本立法會期尚須延續上一立法會期的工程，包括數項改善工程，尤其是更換玻璃天窗和大樓外的照明系統，並在一樓玻璃外牆開設改善通風的窗口，以及改善中央冷氣系統和在大樓入口處裝置攝錄機。

由於大樓管理的細緻性，且部門本身仍然沒有資源有效管理大樓，因此，繼續維持執行委員會在上一會期的決定，由一專責公司負責大樓的管理工作，而且該公司的管理經驗顯示有利於管理本大樓。

為提升人力資源質素而展開的培訓工作繼續在本立法會期顯示出其重要性，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所報讀的課程包括由行政暨公職局主辦的行政、公共會計、電腦及語言等課程，以及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

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立法會輔助部門工作的人員共六十二名，人員數目並未有變動。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所錄得的預算執行率為預算總金額澳門幣五千三百萬元的 40.6%，相當於澳門幣二千一百二十三萬零八百三十七元三角(\$21,230,837.30)的總開支。

五. 出版刊物

為了使法律界人士、高等學院及一般市民認識立法會所開展的工作，尤其是法律及意見書，立法會出版了四輯法律匯編，包括《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必備法律彙編》《規範立法會的法例彙編》及《選舉法律彙編》。

為使立法機關更接近本地社會，在一系列的計劃中亦包括擬出版一本介紹立法會的歷史、活動及其他工作，以及立法會藝術財產等重要資料的特刊。

六. 對外關係

正如下文所指，本立法會期所展開的對外關係活動頻繁(下列活動載於附件 內)。

首先是主席在二月十四日到北京進行的訪問，其間與一些中央政府官員作了重要接觸，包括副總理錢其琛先生、中央統戰部部長王兆國先生、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喬曉陽先生、國務院法制辦副主任宋大涵先生、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廖暉先生及副主任陳佐洱先生等。

為加強澳門特區與歐盟的關係，主席於六月份曾陪同行政長官前往布魯賽爾訪問。

本立法會期內，除了與駐港澳的外交團體正式接觸外，主席還接見了多名領事館代表。

在與本地團體的接觸方面，包括由主席接見澳門社會和勞工各界的社團代表。

此外，還接見了各地立法機關的代表，其中包括歐洲議會代表團、愛沙尼亞共和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主席帶領的代表團、德國國會副主席所率領的代表團。香港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女士亦在其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陪同下訪問本會。

與上屆立法會一樣，立法會會期內的活動吸引了各傳媒機關的廣泛採訪，除了報導立法會工作外，同時透過發表文章，向立法機關轉達了市民的願望和期望。

七. 接待公眾

立法會一貫認為與市民接觸是聽取他們訴求的最佳方式，並力求貫徹這方面的關注，除了實行新的接待公眾程序外，還考慮到提供資

訊的義務，務求讓市民了解自己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接觸時應有的權利。據統計，用電話方式的接待為二十四宗，面見接待為二十三宗。

這方面的工作還包括在互聯網上設置立法會網頁，網頁上除了提供有關立法機關資料外，市民還可藉此了解議員背景和輪值時間，有興趣者更可透過電郵發送訊息。

附件 I

ANEXO I

執行委員會

MESA

主席	Presidente	曹其真	Susana Chou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劉焯華	Lau Cheok Va
第一秘書	1º Secretário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第二秘書	2º Secretário	高開賢	Kou Hoi In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COMISSÃO DE REGIMENTOS E MANDATOS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周錦輝	Chow Kam Fai David
委員	Membro	-	戴明揚	José Manuel de Oliveira Rodrigues

第一常設委員會

1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戴明揚	José Manuel de Oliveira Rodrigues
委員	Membro	-	周錦輝	Chow Kam Fai David
委員	Membro	-	唐志堅	Tong Chi Kin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賀定一	Ho Teng Iat

第二常設委員會

2ª COMISSÃO PERMANENTE

- 主席 Presidente - 梁慶庭 Leong Heng Teng
秘書 Secretári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區宗傑 Au Chong Kit aliás Stanley Au
委員 Membro - 張偉基 Cheong Vai Kei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第三常設委員會

3ª COMISSÃO PERMANENTE

- 主席 Presidente - 吳榮恪 Vitor Ng
秘書 Secretário - 梁官漢 João Baptista Manuel Leão
委員 Membro - 林綺濤 Anabela Fátima Xavier Sales Ritchie
委員 Membro - 容永恩 Iong Weng Ian
委員 Membro - 許世元 Hoi Sai Iun
委員 Membr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廖玉麟 Liu Yuk Lun aliás David Liu

分析及完善保護未成年人法例的臨時委員會
COMISSÃO EVENTUAL DESTINADA À ANÁLISE E AO APERFEIÇOAMENTO DA
LEGISLAÇÃO DE PROTECÇÃO DOS MENORES

主席 Presidente	-	高開賢	Kou Hoi In
秘書 Secretário	-	戴明揚	José Manuel Oliveira Rodrigues
委員 Membro	-	容永恩	Iong Weng Ian
委員 Membro	-	梁官漢	João Baptista Manuel Leão
委員 Membr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廖玉麟	Liu Yuk Lun alias David Liu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審議《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臨時委員會
COMISSÃO EVENTUAL PARA A APRECIACÃO DA PROPOSTA DE LEI
RELATIVA AO REGIME JURÍDICO DA EXPLORAÇÃO DE JOGOS DE
FORTUNA OU AZAR

主席 Presidente	-	劉焯華	Lau Cheok Va
秘書 Secretári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吳榮恪	Vitor Ng
委員 Membro	-	唐志堅	Tong Chi Kin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梁慶庭	Leong Heng Teng
委員 Membro	-	賀定一	Ho Teng Iat
委員 Membro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黃顯輝	Vong Hin Fai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戴明揚	José Manuel de Oliveira Rodrigues

行政委員會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議員	Deputad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秘書長	Secreário-Geral	-	施明蕙	Celina Silva Dias Azedo
處長	Chefe de Divisão	-	田愛珍	Raquel de Fátima

表 I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立法會會期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名稱	在全體會議 通過的日期	公佈		更正	
			特區公報 期數	日期	特區公報 期數	日期
11/2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	16/11/2000	49	4/12/2000	-	-
12/2000	《選民登記法》	21/11/2000	51	18/12/2000	-	-
13/2000	《2001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7/12/2000	52	28/12/2000	-	-
1/2001	《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	18/1/2001	5	29/1/2001	-	-
2/2001	《警犬隊及保護要人與重要設施組附加報酬》	18/1/2001	5	29/1/2001	-	-
3/200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21/2/2001	10	5/3/2001	-	-
4/2001	《修改一月二十八日第5/91/M號法令》(毒品法)	19/4/2001	18	2/5/2001	-	-
5/2001	《訂定警察總局範疇內之刑事警察當局》	19/4/2001	18	2/5/2001	-	-
6/2001	《因利用不可歸責者犯罪情節的刑罰加重》	8/5/2001	22	28/5/2001	-	-

(轉下頁)

表 I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立法會會期通過的法律

(承上頁)

法律編號	名稱	在全體會議 通過的日期	公佈		更正	
			特區公報 期數	日期	特區公報 期數	日期
8/2001	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	14/6/2001	27	2/7/2001	-	-
9/2001	《第4/1999號法律之修改》(就職宣誓法)	14/6/2001	28	9/7/2001	-	-
10/2001	《修改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	14/6/2001	28	9/7/2001	-	-
11/2001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4/7/2001	32	6/8/2001	-	-
12/2001	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法律制度》	31/7/2001	33	13/8/2001	-	-
13/2001	《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制度》	9/8/2001	34	20/8/2001	-	-
14/2001	《電信綱要法》	9/8/2001	34	20/8/2001	-	-
15/2001	《不動產的轉讓預約和抵押預約》	31/7/2001	36	3/9/2001	-	-
16/2001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30/8/2001				

表 II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立法會會期通過的決議

決議編號	名稱	在全體會議 通過的日期	公佈		更正	
			特區公報 期數	日期	特區公報 期數	日期
7/2000	二零零一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本身預算	24/10/2000	44	30/10/2000	-	-
1/2001	修改規範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的六月二十六日第3/2000號決議	6/2/2001	6	7/2/2001	-	-
2/2001	二零零一年立法會本身預算	6/2/2001	7	12/2/2001	-	-
3/2001	二零零零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	19/4/2001	18	2/5/2001	-	-
4/2001	延長立法會正常運作期	26/7/2001	31	30/7/2001	-	-

表 III
議員參與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立法會會期的工作

議員	出席					議程前發言	書面質詢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臨時委員會 (a)		
		1 ^a	2 ^a	3 ^a			
曹其真	33						
劉焯華	36				12		
歐安利	28		32		9	-	-
高開賢	36	23				8+2*+1**	4+1**
吳國昌	36		37			26	64
吳榮恪	34			27	12	1+1**	-
周錦輝	34	16				13	3
林綺濤	35			26		1	-
容永恩	36			27		8	7
唐志堅	36	23			11	-	1*
許世元	35			23		1+1**	-
許輝年	34			26	12	-	-
崔世昌	36	13			12	1**	-
區宗傑	26		16			4	1
梁官漢	36			27		*	-
梁慶庭	36		37		12	6+2*	3+1**
張偉基	31		37			-	-
馮志強	32	23			12	-	-
賀定一	34	23			11	-	1*
黃顯輝	35		37		12	-	-
廖玉麟	36			26		-	-
戴明揚	33	21			12	-	-
關翠杏	36		37			7	5
舉行的會議	36	23	37	27	12	78	89

註：星號表示議員曾就相同題目作出發言

(a) 審議《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臨時委員會

